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行董事会聘任王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王瑜、陈霜、刘鹏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吕岚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被聘任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本行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2021 年 7 月 14 日